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

上海市会展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为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切实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推动本市会展业恢复发展，充分发挥会展业对本市经济发展的溢出带动效应，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各类展会活动的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及展会活动各参与方（包含参展商、搭建商、服务分包商、观众等）。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展会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展会举办单位应制定严密的现场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全面负责协调展会的防疫、安全等工作。

二、充分做好展前准备

展会举办单位应利用线上、线下等渠道开展实名注册，及时收集各参与方人员信息，建立信息库。

展会举办单位应加强对境外展商、观众的线上服务，通过云

展、网上会展的方式为其观展、交易、洽谈提供便利。

展会举办单位、场馆单位要提前采购足量口罩、消毒水、洗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物资。

展会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服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指导其正确掌握消毒剂使用、公共场所清洁、紧急情况处置等技能。落实工作人员发热“零报告”制度，每天询问了解工作人员健康状况。

三、坚持合理控制人流

展会举办单位应通过线上预约、证件管理等措施落实所有活动参与人员的实名入场制度。

展会举办单位应加强统筹，控制展会活动现场人员密度；应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现场人流聚集情况，保障应急通道畅通。

展会期间，如遇场馆内局部区域出现观众密集的情况，举办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坚决采取相应限流、分流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卫健部门接受指导。

四、坚决确保场馆卫生

场馆单位在展会举办前，应对展馆进行严格的全面检查和清洁洗消，确保无卫生死角。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加强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展会用品的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每日更新公示消毒情况。

场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对中央空调相关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等措施。在展会举办期间使用中央空调，应加大新风量，加强通风换气。

五、严密防范各类风险

展会举办单位应建议有关人员携带口罩进入展馆。应督促参展单位控制会议、论坛及各类活动的数量和规模。

展会举办单位应当协调场馆单位在展会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做好现场应急医疗服务。

场馆单位应对入驻场馆的餐饮服务、展具租赁等各类服务商加强管理和培训，确保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产品及场所无安全隐患。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疫情解除后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另有规定通知，即自动失效。

